

近期，全国煤矿连续发生冲击地压事故，在我省组织的冲击地压专项突击检查中也发现个别煤矿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煤矿防治冲击地压办法》和宣贯视频会议精神，吸取教训，认真查找工作中的不足和差距，切实抓好整改，做好全省煤矿防治冲击地压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认识

冲击地压是我省煤矿的头号灾害，防治冲击地压事故是我省煤矿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龙郓煤矿“10·20”重大冲击地压事故发生后，我省各级党委政府和煤矿企业，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在防治冲击地压方面作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从我局突击检查的情况来看，个别煤矿冲击地压矿井管理制度等工作规范流于形式，存在冲击危险性监（检）测不准、隐蔽工程造假、防冲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充分暴露出部分煤矿防治冲击地压工作思想不重视、措施不落实、管理不到位、责任缺失，冲击地压防治工作存在很大的差距。为此，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冲击地压防治，切实履行冲击地压防治责任，强化工作措施的落实力度，完善监督监管制度体系，夯实冲击地压防治基础。

二、切实建立健全完善的冲击地压防治管理制度等工作规范体系

目前，煤矿建立的冲击地压防治管理制度等工作规范还存在问题。有的没有按照相关的规定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有的制度

针对性差，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看不懂；有的管理制度前后不一致、甚至相互矛盾；有的制度缺少必要的内容，如《冲击地压防治安全技术管理制度》没有冲击地压各类设计、防冲规划（计划）、安全措施、冲击危险性评价等编制、审批的流程、主要内容和责任人等内容。

各煤矿企业要认真对照《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等规定，重新系统梳理本企业的冲击地压防治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及时废止，要建立防治冲击地压有针对性、有效性、可操作的制度，建立从现场施工到档案管理的全程监管约束体系，用制度来规范约束冲击地压防治的全过程，实现冲击地压防治流程的透明化、可视化。

三、开展冲击地压防治工作专项监督检查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煤矿企业，要采用突击检查、实地抽查、现场验证等方式，立即组织开展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专项监督检查。一查煤岩层冲击倾向性鉴定，是否按规定鉴定；二查危险性评价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符合本矿实际；三查冲击地压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落实；四查与冲击地压相关的各工种，是否制定能够指导现场实际的操作规程；五查冲击地压隐蔽工程（主要包括各类钻孔的深度、位置、数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严格有效的验收、考核、监督；六查冲击地压监测系统（重点查传感器安装质量），是否合格、是

否完备、是否能反映真实情况；七查培训，是否进行了冲击地压各工种、全员培训；八查系统数据分析能力，是否有能力诊断动力现象，并有效指导冲击地压防治工作。

各冲击地压煤矿及上级集团公司要全面自查，将自查自改情况于8月15日前报煤矿安全监察分局，省局将对各单位开展冲击地压专项检查情况组织抽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9年8月5日